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2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 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128,665.80万元, 同比增长21.8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1.76万元, 同比下降247.89%。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

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将以2023年度为基础，根据其工作履职、情况、经营管理贡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2023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